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2年第46期(总第1563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29 日

第 46 期(总第 1563 期)

目 录

- | | |
|--|-------|
| 1. 文化和旅游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民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的通知 | (3)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67 号 | (6)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ly 29, 2022

No. 46 (Series Issue No. 1563)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National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Arts and Crafts (3)
2. Announcement No. 67,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文化和旅游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民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推动传统工艺
高质量传承发展的通知

文旅非遗发〔2022〕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宗)委(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商务厅(委、局)、知识产权局、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宗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知识产权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有关任务和要求,深化推进中国传统工艺振兴,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精神,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推动传统工艺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

(二)主要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推动传统工艺发展成果人民共享,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认同感。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系统性保护,以新发展理念引领传统工艺振兴全过程,分类施策、科学管理,推动传统工艺实现高质量传承发展。坚持守正创新,正确把握保护与利用、传统与创新的关系,激发广大手工艺者的创新创造活力,找到传统文化和现代生活的连接点,推动传统工艺的传承发展、长久保护和永续利用。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工作机制不断健全,保护传承体系更加完善,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发展模式初步建立,行业发展活力明显增强,传统工艺在培育传统文化产业、促进乡村振兴、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民族团结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二、加强传统工艺项目保护

(四)推动项目分类施策。开展传统工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传统工艺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情况评估,加强项目保护单位动态管理,督促制定针对性项目保护传承规划,夯实保护责任,提升传承水平。对于传承困难、在现代生活中缺少应用场景的项目,建立急需保护项目名单,加强抢救记录、鼓励传承实践、实施动态跟踪,帮助其拓展在现代生活中的应用。对于传承情况好、市场空间大的项目,建立传统工艺优秀实践项目名单,支持开展宣传展示、品牌推广、技术提升,鼓励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开展项目记录保存。加强对各级传统工艺代表性的项目的调查和整理,注重相关工具、材料、作品等实物资料的征集和保存,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利用现代展示和信息传播技术促进社会共享。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对国家级传统工艺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全面系统记录。依托国家文化数字化

战略,制定传统工艺数字化保存标准,实施传统工艺数字化保存行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传统工艺的记录保存工作。

(六)强化系统研究。加强传统工艺知识体系和转化应用的研究,认定一批传统工艺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重点专项,部署研发传统工艺挖掘、记录、保存的新方法、新技术及专用系统与装备。加强传统工艺当代价值的研究。深入挖掘传统工艺发展中蕴含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支持开展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创新交融研究。支持举办传统工艺学术研讨会,加强传统工艺传承人、企业和行业组织代表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理论和技术的研究与转化。加大对传统工艺选题支持力度,推动传统工艺题材专著、译著、图册出版。

三、建设高素质传承人才队伍

(七)健全传承体系。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传统工艺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有技能、会设计、懂理论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参与院校教学科研和相关企业技能培训,通过代表性传承人和学生、从业者之间的双向选择,建立明确的师承关系,不断充实各级代表性传承人队伍。支持传统工艺从业者参加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开拓视野、增强学养,支持参加在职教育夯实基础、提升技能,提高传统工艺从业者的整体水平。鼓励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组织开展传统工艺培训、交流活动。支持各级代表性传承人积极开展技艺教学活动,带动更多人员参与传统工艺保护传承,厚植传统工艺保护传承的社会基础。

(八)培育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提升技能艺能,为代表性传承人提供参与学术研讨、技艺交流、进修深造、国家重大任务等有利于提升技能艺能的机会,培育守正创新、德艺双馨的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创作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的优秀作品。传统工艺项目保护单位和相关企业要建立高端人才培养名单,支持参与重大生产决策咨询和重大技术革新,推动在生产实践中传承前人绝学绝艺,迸发创新创造活力,培养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队伍。鼓励符合条件的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充分发挥在带徒传技、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九)完善激励措施。开展传统工艺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工作,不断增强代表性传承人使命感和责任感。建立职称评审向优秀人才倾斜机制,对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技艺的传承保护和创新性发展、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代表性传承人,符合条件的,按相关职称系列规定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选拔培养青年人才,符合条件的,各地应在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乡村工匠等评选中予以优先推荐。各地可推荐表现突出的传统工艺相关单位申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

四、促进传统工艺发展振兴

(十)提升发展活力。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传统工艺企业,支持其全面掌握并运用传统工艺核心技艺和关键技术,在保持传统配方和工序的基础上,鼓励运用现代生产技术和管理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鼓励传统工艺企业区分手工制作和机械生产,设立专门的手工生产线,进行开发创新,提高手工价值,丰富产品品类,培养高端品牌,满足不同消费需求。对于传统工艺保护成效明显、研发设计能力出众、人才优势突出、带动能力显著的传统工艺企业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申报中予以倾斜。支持小微企业、非遗工坊等生产经营主体,依托传统工艺开展技能培训,带动就业创业,助力乡村振兴。鼓励相关文化企业合理利用传统工艺资源,吸纳传统工艺传承人、从业者参与生产。

(十一)形成发展合力。支持各地建设传统工艺工作站,促进区域优势传统工艺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开展技术攻关,改善材料、改良工具、优化流程,带动地方行业整体提升。支持各地针对当地特有的传统工艺项目制定行业性、区域性专项政策措施,重点在推动人才集聚、培育地理标志品牌、打通产业链方面提供

支持,培育形成传统工艺优势特色产业带或产业集群。支持开展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试点。鼓励传统工艺相关行业协会研究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难点问题,探索制定相关标准,强化行业服务、行业管理、行业自律,不断推进行风建设。

(十二)加强品牌建设。实施传统工艺品牌扶持计划,支持相关企业培育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自主品牌,定期通过非遗品牌大会等活动对社会效益突出、经济效益良好、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品牌予以发布,提升传统工艺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传统工艺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生产个性化、定制化的传统工艺产品,以及美观实用的日用品,提高产品整体品质和市场竞争力,扶持传统工艺特色品牌。加强传统工艺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保护创新成果,培育知名品牌。

(十三)促进广泛应用。支持在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等重要活动中举办传统工艺产品推介会、洽谈会,拓宽传统工艺产品的推介、展示、销售渠道。鼓励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特色小镇、街区,以及民族村寨建设中,将传统工艺资源融入旅游产品和旅游线路,推动传统工艺保护与旅游发展相融合。支持各地在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中,丰富传统工艺产品供给,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助力,扩大传统工艺消费市场。鼓励互联网平台设立传统工艺产品销售专区、举办“非遗购物节”“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支持传统工艺进商场、进超市、进场站,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销售推广传统工艺产品。

五、加大传统工艺宣传推广

(十四)加强传播普及。开展传统工艺优秀实践案例评选,总结梳理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带动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水平整体提升,提高社会可见度和影响力。支持新闻媒体和相关机构宣传传统工艺的当代价值及保护成果,鼓励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有内容、有深度的直播或短视频作品,营造传统工艺传承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非遗进校园,支持中小学结合区域和学校特色落实国家课程的学习要求,开展传统工艺展示展演及互动体验活动,激发青少年参与传统工艺保护传承的热情。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传统工艺教育培训,为广泛开展实践活动提供支持。

(十五)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传统工艺通过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等平台,展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加强对传统工艺保护传承中优秀案例的推广传播,向国际社会介绍我国传统工艺在保护民族文化、消除人类贫困等方面的做法,分享中国实践和中国经验,彰显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发挥“欢乐春节”“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多彩中华”等品牌活动作用,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中支持传统工艺产品走出去,推动包括中华老字号在内的传统工艺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举办传统工艺展示活动和高端论坛,推动传统工艺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

六、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各地要将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作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抓手,完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合力打通人才培养、保护传承、设计生产、流通消费、品牌建设、宣传推广等各个环节,形成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的强大合力,确保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十七)强化财政保障。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规定的传统工艺项目予以适当支持。鼓励各地将传统工艺产品纳入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传统工艺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加强对传统工艺企业投融资支持与服务。

(十八)依法生产经营。传统工艺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要强化生态保护意识,改进有污染的工艺流程,合理利用天然材料,反对滥用不可再生的天然原材料资源,禁止使用非法获取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开展生产。相关部门要对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问题做好指导、服务和监管。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2年6月23日

(稿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年 第67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厄瓜多尔共和国植物和动物卫生调控局关于厄瓜多尔火龙果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厄瓜多尔火龙果进口:

一、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三)《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厄瓜多尔共和国植物和动物卫生调控局关于厄瓜多尔火龙果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商业级火龙果,包括黄色火龙果(*Hylocereus magalanthus* (K. Schmann ex Vaupel) Ralf Bauer)、红色火龙果(*Hylocereus undatus* Haw.),英文名:Pitahaya。

三、允许的产地

厄瓜多尔火龙果产区。

四、批准的果园和包装厂

输华果园、包装厂及处理设施须经过厄瓜多尔共和国植物和动物卫生调控局(以下简称 AGROCALIDAD)备案,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 GACC)批准注册。注册信息须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本检疫要求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注册名单应在每年出口季节前,由 AGROCALIDAD 向 GACC 提供。GACC 将在官方网站公布注册名单。

五、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Wiedemann)
2. 南美按实蝇 *Anastrepha fraterculus* (Wiedemann)
3. 榆白片盾蚧 *Lopholeucaspis cockerelli* (Grandpr & Charmoy)
4. 新菠萝灰粉蚧 *Dysmicoccus neobrevipes* Beardsley
5. 扶桑绵粉蚧 *Phenacoccus solenopsis* Tinsley

六、出口前要求

(一)果园管理。

1. 输华果园应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维持果园卫生条件、及时清理落果、季节末剪枝等,并执行有害生物综合防治(IPM),包括有害生物监测、化学或生物防治以及农事操作等防控措施。
2. 输华果园的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技术人员须经过 AGROCALIDAD 培训和授权。
3. 输华果园应保留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记录,记录须包括生长季节使用所有化学药剂的名称、有效成分、使用日期及使用浓度等详细信息,并应要求向 GACC 提供。
4. 针对南美按实蝇,AGROCALIDAD 应基于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0 号 (ISPM 10) 要求,建立并维护南美按实蝇非疫产区。非疫产区地位在出口前经 GACC 实地考察确认后,由 AGROCALIDAD 和 GACC 共同批准,具体建立要求见附件 1。此后,如有新增南美按实蝇非疫产区,AGROCALIDAD 应向 GACC 提交相关审查文件,以便 GACC 评估和批准。如在非疫产区内发现南美按实蝇,则相关非疫产区地位将被暂停。AGROCALIDAD 需在 48 小时之内通报 GACC,并立即启动国家应急行动计划。当 AGROCALIDAD 根除疫情并经 GACC 批准后,非疫产区地位方可恢复。

针对地中海实蝇,AGROCALIDAD 应建立监测体系,在火龙果的生长和收获季节,利用地中海实蝇性诱剂、结合剖果检查以有效降低地中海实蝇种群密度,具体操作见附件 2。在出口季节前,AGROCALIDAD 应向 CACC 提供监测记录和报告。

针对榆白片盾蚧、新菠萝灰粉蚧和扶桑绵粉蚧,需要开展田间监测,每 15 天调查一次。技术人员采取“W”字形的行进路线在果园内进行调查,重点查看果面和枝干部位是否有害虫。如在果园内发现上述蚧壳虫,AGROCALIDAD 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有害生物发生。上述植物检疫措施和监测应在 AGROCALIDAD 监督下完成,并应要求向 GACC 提供记录。

5. 一旦发现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AGROCALIDAD 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防治,以确保输华火龙果不带相关检疫性有害生物。

(二)包装厂管理。

1. 火龙果的采收、运输、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须在 AGROCALIDAD 的指导和监管下进行。
2. 火龙果须经过分级、吹扫和水洗等程序,以保证出口货物不带有害生物、植物残体和土壤。

3. 包装好的火龙果应储存在封闭、干净和无虫区域,以避免有害生物感染,并与出口至其他市场的货物分开存放。

(三)包装要求。

1. 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
2. 每个包装箱上应用英文注明水果名称、产地、果园名称或注册号、包装厂名称或注册号、包装日期以及批次代码等信息。每个包装箱上应用中文或英文标注:“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 (ISPM 15) 规定。
4. 装载输华火龙果的集装箱必须在装箱前检查是否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并由 AGROCALIDAD 加施封识。在集装箱到达中国口岸时,封识应未损坏。如空运,货物应用防虫网覆盖,以防止有害生物侵染。

(四)出口前检验检疫。

1. AGROCALIDAD 需按 2% 的比例对每批输华火龙果实施抽样检查,并对至少 5% 的抽查样品(不得少于 10 个)进行剖果检查,以确保不带有地中海实蝇和南美按实蝇幼虫。如两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比例可降为 1%。
2. 如发现地中海实蝇,输华火龙果项目将被暂停。
3. 如发现南美按实蝇的活体,本批货物在进行有效除害处理(如蒸热处理)前不得出口中国。AGROCALIDAD 需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如上述火龙果来自非疫产区,相应的非疫产区地位将立即被暂停。在南美按实蝇或地中海实蝇被根除并得到 GACC 批准后,非疫产区地位方可恢复。
4. 如发现任何其他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或无法鉴定到物种水平的、或检疫地位无法确定的有害生物活体,整批货物须经有效检疫处理后方可出口到中国。AGROCALIDAD 需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同时,保存检查记录,应要求向 GACC 提供。

(五)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火龙果,由 AGROCALIDAD 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栏目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of pitahayas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Ecuadorian Pitahaya fruits to China, and is free of any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厄瓜多尔火龙果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AGROCALIDAD 应在贸易开始前向 GACC 提供现行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备确认和备案。

七、进境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火龙果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疫。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火龙果是否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要求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3. 核查包装箱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要求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进境检验检疫。

1. 输华火龙果应从 GACC 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境。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进口火龙果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1. 如发现货物来自未经中方批准的果园或包装厂,则该批火龙果不准进境。

2. 如在火龙果果实上发现地中海实蝇，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有效的检疫除害处理。GACC 将立即通报 AGROCALIDAD，并暂停输华火龙果项目。

3. 如在火龙果果实上发现南美按实蝇活体，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有效的检疫除害处理。GACC 将立即通报 AGROCALIDAD，暂停从相关非疫产区进口。AGROCALIDAD 应立即开展调查，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根除措施。GACC 将根据对 AGROCALIDAD 所采取措施的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取消暂停措施。

4. 如发现榆白片盾蚧、新菠萝灰粉蚧或扶桑绵粉蚧活体，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有效的检疫除害处理。GACC 将视情况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措施并及时向 AGROCALIDAD 通报。AGROCALIDAD 应开展调查，查明原因并实施相应改进措施，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5. 如截获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以外的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叶片、其他植物残体或土壤，经有效的检疫除害处理合格后，方可进境；无有效检疫除害处理方法的，则作退回或销毁处理。GACC 将向 AGROCALIDAD 通报相关情况，AGROCALIDAD 应开展调查，查明原因并实施相应改进措施，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八、回顾性审查

根据厄瓜多尔火龙果疫情发生动态及口岸截获情况，GACC 将作进一步的风险评估，并与 AGROCALIDAD 协商，以调整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及相应检疫措施。

特此公告。

- 附件：1. 南美按实蝇非疫产区的建立要求
2. 地中海实蝇监控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 年 7 月 27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件 1

南美按实蝇非疫产区的建立要求

南美按实蝇（以下简称“实蝇”）非疫产区需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0 号（ISPM 10）的要求组建，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一、非疫产区的特性要求

1. 非疫产区边界明确，具有得到官方认可的界线。
2. 与实蝇发生区保持足够距离，并有适当隔离（可利用具有阻止实蝇自然扩散的天然屏障）。
3. 建立宽度不少于 7.2 km 的缓冲区。
4. 产区内除火龙果外没有实蝇其他寄主。

5. 如在缓冲区内监测到实蝇,生产者应采取综合管理措施降低有害生物种群密度,包括化学防治、采集填埋水果、安装诱捕器和提前收获等。

二、非疫产区组建要求

(一) 非疫产区内实蝇监测要求。

申请为非疫产区前,需开展以下监测调查工作:

1. 在产区内设置 McPhail 诱捕器(以蛋白诱饵为诱剂)开展全年监测,诱捕器设置密度为每个产区每公顷 1 个诱捕器,同时绘制监测布点位置图。

2. 在水果生长季,开展果实受害情况调查,每公顷抽取 5 个火龙果进行感观检查,并选 3 个疑似病果送到 AGROCALIDAD 指定实验室进一步检测。

3. 每周向 AGROCALIDAD 提供一次田间监测诱捕和果样调查结果报告。

(二) 实蝇监控工作的监管。

植物检疫官员每周对监控报告进行签字确认,报告内容包括:诱捕结果、果样调查结果以及在产区内所开展的实蝇防控情况。

(三) 产区内非疫地位的核实。

1. 非疫产区技术资料

生产者及区域主管或 AGROCALIDAD 农业卫生处需保存非疫产区相关技术资料,资料内容包括:

(1)由相关生产者提出的非疫产区申请;

(2)产区内诱捕器设置位置报告;

(3)产区内诱捕器维护和果实调查报告;

(4)一旦非疫产区受批准后,生产者需完成火龙果转运报告,并纳入非疫产区的资料文档中。

2. 非疫产区现场核查

(1)本植物检疫要求定明的监控要求满足时,AGROCALIDAD 植检员将在非疫产区批准前建档并到现场开展核查。

(2)植检员将对没有发现目标实蝇的成虫和幼虫情况进行核实,并核查记录时间是否与报告的时间一致。

(3)一旦在诱捕器内发现目标实蝇,或记录的信息与田间情况不一致。核查工作便可终止,该非疫产区不予批准。

3. 田间评估

(1)在诱捕结果和果实调查结果评估前,植检员需先对产区进行勘察,评估该产区受实蝇感染的风险和定界的合理性。

(2)植检员需核实技术资料记录的内容与现场吻合度。

(3)植检员需对每个诱捕器进行核实:捕获实蝇情况,诱捕结果检查和维护日期,标识、悬挂位置、清洁情况,在产区内的悬挂密度等。

(4)植检员也会抽样商业果园的果样或非商业寄主果实(如有)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实蝇幼虫,该非疫产区不予批准。

4. 非疫产区决议时效

(1)植检员将在核查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区域主管或 AGROCALIDAD 农业处提交核查报告,以便签署批准非疫产区。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非疫产区不予批准。

- a. 在产区或包装厂内捕获实蝇成虫或发现幼虫；
- b. 诱捕密度不符合本植物检疫要求规定条件的；
- c. 诱捕结果没有检查或没有每周进行检查维护的；
- d. 缺少防控措施的；
- e. 杂草丛生，进入产地受阻或诱捕器入口受遮挡的。

5. 非疫产区批准和维护程序

(1) 批准时效

区域主管或 AGROCALIDAD 农业处在收到正面的核实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批准非疫产区，将通知相关部门并在官方网站 (www.agrocalidad.gob.ec) 上公布获批的非疫产区。

(2) 监控及维护

a. 由植检员每月一次对非疫产区进行监控，并向区域主管或 AGROCALIDAD 农业处作报告，一旦在非疫产区内发现实蝇成虫或幼虫，应马上报告。

b. 如 AGROCALIDAD 认为有必要，区域的植检员或 AGROCALIDAD 农业处的植检员将到非疫产区现场核查。

c. 植检员主要是核实非疫产区内的监测体系、果实取样调查以及预防感染措施是否持续有效运作。

d. 通过核查诱捕器和果实样品，以核实产区内没有实蝇。

e. 对非疫产区地位的维护，AGROCALIDAD 通过现场对监测和监控质量的监控，以核实非疫产区的有效性。

(3) 非疫产区地位的暂停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批准的非疫产区将被暂停：

- a. 发现了目标实蝇成虫和/或幼虫；
- b. 有一周或数周没有开展实蝇监测活动；
- c. 在产区内没有开展植物检疫；
- d. 诱捕器连续 2 周有一个或多个诱捕器丢失；
- e. 在非商业果实中发现幼虫；
- f. 在拟出口货物存放处发现实蝇幼虫。

一旦在非疫产区内发现目标实蝇成虫和/或幼虫，植检员需立即向区域主管或 AGROCALIDAD 农业处报告，以便随即暂停相关的非疫产区。

(4) 在获批的非疫产区内发现实蝇后的纠正措施

一旦在非疫产区内发现一头目标实蝇（成虫或幼虫），相关的非疫产区地位将会立即被取消，生产者将在 AGROCALIDAD 监管下采取以下纠正措施：

- a. 以每公顷至少增加一个诱捕器的密度（共每公顷 2 个）进行监测诱捕，持续 2 个月。
- b. 每周用混有农药（化学的或有机的）的毒饵以及植物源食物诱剂喷药一次，持续 8 周。
- c. 在实蝇综合治理手册中列明了不同控制措施的使用方法。
- d. 在非疫产区地位重新认可前，需满足连续 3 个理论世代未监测诱捕、未再发现的条件。监测调查数据需应 GACC 要求提供。

三、缓冲区要求

1. 每个非疫产区需建立相应的缓冲区，缓冲区的宽度不少于 7.2 km。
2. 如在缓冲区内监测到 1 头实蝇时，应采用化学防治降低有害生物种群密度。

3. 在缓冲区内设置诱捕器开展全年监测,诱捕器设置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0 个诱捕器,每个缓冲区设置的诱捕器数量不得少于 15 个,同时绘制监测布点位置图。

4. 一旦在缓冲区内发现实蝇,需以每平方公里至少增加 5 个诱捕器的密度进行监测诱捕,并采取必要的化学防控措施,直到根除。

四、法规控制

对可能进入非疫产区内的各种疫果传带风险进行管控,并采取有效的措施。

同时针对来自非疫产区内的收获后火龙果采取防止有害生物再感染措施。

附件 2

地中海实蝇监控方案

根据双边议定书相关条款要求,厄方采取必要的监测手段,对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Wiedemann) 进行监测。厄方将监测记录存档在 AGROCALIDAD 或其下属机构,有必要时供 GACC 查阅。如发现可疑的害虫或实蝇应立即送实验室鉴定,并将监测结果通报给 GACC。

一、诱捕监测

在厄瓜多尔输华火龙果产区用人工合成性信息素对地中海实蝇进行监测。

诱剂种类:地中海实蝇性诱剂(Trimedlure)。

诱捕器类型:Jackson 诱捕器。

监测地点:输华火龙果种植地和包装厂。

悬挂位置:悬挂在离地面适当的高处,注意遮阳、避免受阳光直晒或淋雨。

诱捕器密度:诱捕器密度每 10 公顷放置 2 个,不足 10 公顷的单个果园不少于 2 个,其他每个监测地点至少设置 1 个诱捕器。

诱捕监测:应从火龙果座果开始,持续到采收期结束。

诱芯更换:按照产品使用说明更换。

调查次数:每两周至少检查一次。

按照诱捕结果检查周期,对应计算“每天每个诱捕器每种实蝇诱捕平均数量”(FTD 值 = 目标实蝇捕获头数/天数/诱捕器个数),如果 FTD 值大于 0.7 时,则该果园需采取控制措施以降低实蝇种群密度。

二、剖果检查

从采收前两月开始到采收季结束,每周随机选取果样剖果检查一次。果样选取数量为每公顷选 8 个,不足 1 公顷的单个果园不少于 8 个。重点选择畸形、虫蛀果或斑痕果等可疑受害果进行剖果检查。

如果发现了地中海实蝇幼虫,火龙果输华项目将被暂停。GACC 将与 AGROCALIDAD 协商本检疫要求修订事宜。